



## 範題精選

- 一、保險需集合眾多危險同質性之經濟單位，請說明需有眾多經濟單位集合以及需具危險同質性經濟單位集合之原因。並請說明眾多經濟單位集合之形態與其性質。(95高考)

**答：**(一)保險業務、經營須有眾多經濟單位及類同品質(即同質性)之危險單位，主係以符合大數法則之要求，將此概念應用於保險制度上則為，當保險團體或保險庫匯集之加入者愈多，預期損失之估計正確性愈高，預期損失估算正確，保險人才得以計算平均成本分攤給予個別參與者。故何以實務上保險業務之經營需要大量數據資料，俾便在事前正確預估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藉此計算公平合理之保險費。而大數法則即說明當觀察資料愈豐富(例如同類房屋愈多)時，此種預期與實際損失之誤差愈小，因此當保險團體之參與者愈眾，其運作勢愈趨穩定。

(二)眾多經濟單位集合之型態可分為「直接集合」及「間接集合」，其性質分述如下：

- 1.直接集合：由預期可能發生危險之多數經濟單位，共同為達成保險目的所構成的團體，彼此間相互移轉危險、並相互承擔危險，相互保險組織即為直接集合之代表。所謂「相互保險」(mutual insurance)，乃民間基於互助合作精神，而舉辦之非營利保險，該種組織包括相互保險社、交互保險社、相互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等。
- 2.間接集合：由第三人為保險人(insurer)，集合多數預想可能發生損失之經濟單位所構成之保險團體，保險股份有份公司為其代表。

- 二、請說明「投保率」、「普及率」、「保險密度」及「保險穿透度」之意義與公式。(90簡任)

### 3-12 保險學

**答：**(一)投保率 = 保險契約數 ÷ 全國人口數；意謂平均每一人人口持有之契約張數。

(二)普及率 = 保險金額 ÷ 國民所得；意謂每一元所得所獲之保額保障。

(三)保險密度 (95淡江) = 保費收入 ÷ 全國人口數；意謂每人平均支出之保險費。

(四)保險滲透度 (94逢甲「保險深度」) = 保費收入 ÷ 國內生產毛額；意謂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三、協力 (cooperation) 為保險的要素之一，試說明其意義。又保險係由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請說明其集合可分為那兩種型態？ (86普考)

**答：**(一)危險發生之結果，必蒙遭損失。此損失若由個人負擔，自有不堪之虞；若由多數人共同分擔，其所感痛苦，必因之減輕許多。此分擔危險之多數經濟單位集合，謂保險團體，而其本質上彼此間應有相互之瞭解，並需相互合作，即為「協力」之意。

(二)保險為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通常分為兩種型態：

1.直接集合：由預期可能發生危險之多數經濟單位，共同為達成保險目的所構成的團體，彼此間相互移轉危險、並相互承擔危險，相互保險組織即為直接集合之代表。所謂「相互保險」(mutual insurance)，乃民間基於互助合作精神，而舉辦之非營利保險，該種組織包括相互保險社、交互保險社、相互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等。

2.間接集合：由第三人為保險人 (insurer)，集合多數預想可能發生損失之經濟單位所構成之保險團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其代表。

四、就保險經營之技術立場而言，大數法則 (law of large numbers) 之運用，其效果並不完全，原因何在？又為使大數法則充分發揮作用，在保險經營技術上應重視那些原則？試分述之。 (84高考)

**答：**(一)「大數法則」為保險業務經營之基本理論，其謂參加保險之人數愈多，其預期損失愈能接近實際損失，使保險經營基礎愈益穩固。惟

就保險業務經營之實務面而言，大數法則之運用效果有時並不完全，主要理由有二：1. 運用大數法則須以無數相同之危險作為基礎，但任一保險人所承保之具有相同風險之危險單位實有限，致實際損失機率與預期損失機率難以相近似；且分類之粗密亦將導致最終結果是否能夠真實呈現；2. 道德危險與心理危險因素亦將影響損失機率之估算正確性。

(二)為使大數法則充分發揮作用，在保險經營技術上應重視下列原則：

1. 危險大量原則：此即指保險之經營，應儘量獲得大量良質契約。如此有大量的危險單位，則其保險事故之實際發生率，必與保費計算基礎所預定之事故發生率相接近，從而促進經營之安定化，並可節省各項營業費用。
2. 危險選擇原則：此乃指保險之經營，不僅要訂立大量良質契約，更應將所承受危險單位的性質儘量趨於一致（同質性），以期獲得大數法則作用之危險平均化以及符合統計性法則。因此，藉由核保進行危險選擇係相當重要之一環，此外，保險人承受同一危險的價值保持相當的一致性，以期損失機會的計算能趨於可靠而穩定，亦為使大數法則發揮作用之有效方法。
3. 危險分散原則：此即為期危險之平均化，並避免危險之集中，應設法分割危險，或分散契約之危險。故有將高額契約，或特別危險之契約利用再保險予以危險分散，乃根據此原則。再有擴大營業地區，勿使危險單位的分散，集中於某一有限地區，亦能使每年實際損失趨於穩定，保險事業的經營得以安全。換言之，此一方法亦具有危險分散之作用。

五、保險需集合眾多面臨同類危險之經濟單位，試就「眾多」與「同類危險」說明其涵義。 (84委任)

**答：**(一)所謂「眾多」，並無一定量化標準。一般言之，經濟單位所繳納之保險費總額足以支付危險發生時所需之賠償金額及必要費用即滿足「多數」之定義。在法律上會規定最少人數，無非係盼確保保險事業安全經營。惟對於危險發生較不規則之事故，通常需要比較集合

更多經濟單位，使其規模擴大，危險分散，此即所謂「大數法則」(law of large numbers)之運用。「大數法則」為保險業務經營之基本理論，其謂參加保險之人數愈多，其預期損失愈能接近實際損失，使保險經營基礎愈益穩固。

(二)同類危險係指其危險種類、性質、甚至發生頻率或造成之損失金額相近似者。

六、危險已發生與危險已消滅有何不同？又訂立保險契約時，僅要保人一方知保險標的危險已發生，其契約之效果如何？

**答：**(一)危險已發生與危險已消滅之不同：所謂危險已發生意指保險標的已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如海上保險之標的於海上航行中，遭遇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害，即稱危險已發生；危險已消滅意指保險標的之危險事故已確定不會發生，如海上保險契約之標的已安全抵達目的地，危險即已消滅。

(二)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之效果：「無危險，無保險」，乃保險之基本原則。蓋無危險即無保險存在之必要。然而所謂危險，於保險學上指的是損失發生與否之不確定性。因此，無論是損失已確定發生，或是確定不會發生，保險契約都應無效。而如果危險已發生之情事為要保人所知者，保險契約不僅無效，且為了制裁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卻仍投保之惡性，保險法第五一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於同法第二四條明白規定其效力為，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換言之，除保險契約無效，要保人根本無法受到保險契約之保障外，已交付之保費不得請求返還，且對於保險人因為訂定該契約所產生之費用，須負償還之責。



#### 解釋名詞

無效：契約效力自始消滅，永不回復。